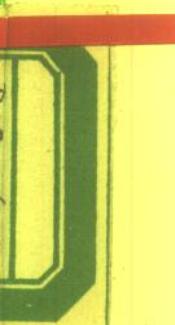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 论出版自由

〔英〕密尔顿著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论 出 版 自 由

阿留帕几底卡<sup>①</sup>

〔英〕密尔顿著

吴之椿译

商務印書館

1989年·北京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论 出 版 自 由

〔英〕密尔顿 著

吴 之 榕 译

---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0639-2/D·42

---

1958年9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9年12月北京第4次印刷 字数 4 千

印数 2,800 册 印张 1 3/4 插页 4

定价：1.70 元

##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 1981 年至 1986 年先后分四辑印行了名著二百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将陆续以名著版印行。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把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87 年 2 月

*Milton's*  
AREOPAGITICA  
A SPEECH FOR THE LIBERTY OF  
UNLICENSED PRINTING  
MacMillan and Co., London  
1907

### 內容提要

本書作者約翰·弥爾頓(1608—1674)是英國偉大的詩人和政論家，十七世紀英國資產階級革命的參加者。

“論出版自由”是彌爾頓許多精心撰述的政論中最重要的一篇，是他在1644年向英國國會提出的一篇演說詞。1644年是英國資產階級向斯圖亞特王朝作鬥爭取得初步勝利的時期，革命內部的資產階級上層分子長老派害怕革命繼續深入，他們竭力控制人民的宗教信仰和政治思想，力圖與王黨妥協。彌爾頓為了爭取人民言論出版自由，寫了這篇政論，向國會提出呼呼，并在演詞中對長老派提出了警告。

為了幫助讀者了解作者的生平及其思想，我們從“蘇聯大百科全書”中譯出“彌爾頓”一文，作為附錄附在原文的后面，供讀者參考。

位列議會審議廳<sup>②</sup>的先生們可以向共和國的當軸諸公直接進言，但身居草野、沒有這種機會的人，如果看到有什么可以促進公益的事情，便只能筆之于書了。我想他們在開始這一不平常的舉動時，內心的變化和激動，自然是不小的：有些人懷疑它的結果，另一些人則顧慮將受到某種責難；有些人抱着希望，另一些人則對自己所說的深信不疑。至于我呢，過去由於論述的題目不同<sup>③</sup>，這些心情中的每一種都可能在不同的時候對我發生過不同的影響；在目前這一篇前言中，也可能流露出某種心情對我影響最大；但我在寫出這篇演說，同時又想起我所呼喚的人時，便使我內心的支配力量產生了熱情。這股熱情遠比一篇序言所能引起的情感更令人欣喜。我迫不及待地把這一心情表白出來。但我的熱情如果是每一個渴望自由並設法促進國家自由的人都有的歡樂和喜悅，那麼，我也是無可非議的；下面所提出的演說全文，雖然不能說是這些感情的勝利，但可以說是這些感情的證明。因為我們想獲得的自由，並不是要使我們共和國中怨懟從此絕迹，世界上任何人都不能指望獲得這種自由；我們所希望的只是開明地聽取人民的怨訴，並作深入的考慮和迅速的改革，這樣便達到了賢哲們所希求的人權自由的最大限度。如果我能够在此冒昧陳辭，這一件事情本身就證明我們已經在相當大的範圍內，獲得了那種人權自由，而且獲得這一成

---

① “阿留帕几底卡”原是希臘大演說家伊索克拉底斯的一篇演說。作者沿用其名。原來那篇講演的內容是呼喚雅典人恢復舊民主制和阿留波閣來反抗馬其頓人。阿留波閣是雅典人的元老院，由於會址在阿列斯（戰神）山上，故稱阿留波閣。——譯注。

② 英國議會中審議訴訟案件的一廳，相當於最高法院。——譯注。

③ 指“論英國的宗教改革”、“政界的主教制”、“論离婚”、“論教育”等等論文。——譯注。

就时是从以往徹底破坏我們原則的專制与迷信的深淵中，用超过羅馬人在光复河山中所表現的英勇达成的；那末，毫無疑問，这首先应当贊美上帝我們的救主的大力庇祐；其次便要归功于英格蘭諸位上議員和下議員的忠誠領導和不屈不撓的智慧。如果我們述說善良的人們和高貴的長官們的光荣事迹，上帝并不致于認為有損他的荣耀。你們的光荣事迹已經获得如此巨大的进展，你們不知倦怠的美德已經使全国如此長久受惠，如果我現在才开始述說这些事迹<sup>①</sup>，那么，我在称頌者中便可以公正地被認為是最迟緩和最不主动的一个。尽管如此，有三个主要条件如不具备，一切贊揚就將成为純粹的諂媚和奉承；首先，被贊揚的事情必須是确实值得称贊的；其次，必須尽最大可能證明被称贊的人确确实实具有被称頌的优点；另外，贊揚人的人如果說明他对被贊揚者确实具有某种看法时，便必須能够證明他所說的并非阿諛。头兩件事我已經尽力做过了；从前有人用淺薄無聊和暗藏惡意的頌揚来四处損害你們的功績<sup>②</sup>，我便把頌揚的工作从他手里接收过来。最后要說明的是我不會諂媚我如此称頌的人；这主要应由我自己来做，我把它一直保留到今天这个适当的机会再做說明。如果一个人能对你們已經完成的高尚事業坦然地加以贊揚，同时又毫無顧忌地对于你們如何能够做得更好的問題同样坦然地表示意見，那么他便已經向你們最可靠地保証了自己的忠誠，并且用最誠摯的爱戴和希望，来拥护你們今后的行动。他最高的贊誉并不是諂媚，而他最平凡的忠言却是一种贊誉；一方面，我將力呈鄙見，說明某一項已公布的法令假如能够撤銷，便將更符合于真理、学术和祖国的利益，而且

① 在这篇文章以前作者已写出“为斯麥克挺姆奴斯辯护”以及其他文章，称頌議会。  
——譯注。

② 在“为斯麥克挺姆奴斯辯护”一文中，作者曾指斥主教豪尔借頌揚議会來誹謗議会。  
——譯注。

撤銷以後，民間就會因此而受到鼓舞，認為你們傾聽輿論的勸告勝過以往其他政治家對於公開諂媚的喜悅；這就不能不為你們寬厚和公平的政府增輝。當人們看到，過去別的政府，除了浮華排場以外，並沒有任何值得記憶的事情，他們所發布的任何一條臨時公告只要有人稍一表示不滿，他們便不能容忍；而你們在勝利和成功之中，却能更寬宏地容許人們對於你們投票通過的法令用書面發表反對意見；這樣他們就會認識到，三年一屆的議會<sup>①</sup> 所表現的寬宏大度，和不久前竊權的主教以及內閣樞密大臣們所表現的猜忌與傲慢相去不啻霄壤。上議員和下議員先生們，我如果能够仰仗你們的溫文仁厚、謙恭下人，而對於你們在已經發表的一項法令中硬性規定的條款提出反對的意見，那麼如果有人說我标新立異、傲慢無禮，我就能極為容易地替自己辯白。只要他們知道我認為你們如何崇尚希臘古老高貴的人文主義文化，而鄙夷匈奴和挪威人那種驕橫的野蠻作風，問題就自然清楚了。我們今天所以還沒變成哥特族人和朱特族人<sup>②</sup>，就得感謝那些時代高雅的學識和文學。我可以從那些遙遠的時代里，舉出這樣一個人<sup>③</sup>；他從自己的家里寫了一篇文章給雅典議會，勸他們改變當時實行的民主政體。那時研究學問和雄辯術的人在國內外都受到極大的尊敬。如果他們公開地指摘國政，自由城邦和暴君城邦都會欣然地、非常恭敬地傾聽他們的意見。例如，代昂·普魯沙<sup>④</sup>，本是一個外國人和平民雄辯家，他就曾勸說羅得島人反對一條舊法令。這類的例子簡直不勝枚舉。完全不必在這裡一一羅列。我畢生研究學術，雖出生於

① 作者所屬時代英國正由查理一世進行橫暴統治，查理王因利害關係曾解散議會。至1640年時不得已而重新召開，但未及一月即解散，謂之短期議會。同年11月又復召開，直至1660年始被解散，謂之長期議會。長期議會早期有一法案規定三年之內至少召開議會一次，每次開會時間不得少於五個月。——譯注。

② 公元5、6世紀時侵入英國的日耳曼民族。——譯注。

③ 指伊索克拉底斯，參看本書第一頁注①。——譯注。

④ 公元一世紀時的大雄辯家，混名“金口若望”。——譯注。

北緯 52 度的寒帶<sup>①</sup>，幸而天賦並未因此而減色；如果這些都不能得到充分承認，而必須認為我不能和曾經享有特權、可以向當局進言的人相提並論，那麼我就要爭取使人相信我低於他們的程度並沒有諸位議員高於當時接受意見的當軸者那樣多。諸位上議員和下議員先生們，請相信吧，你們究竟高出他們多少，最大的證明就是你們以深謀遠慮的精神，听取並服從來自任何方面的理智的聲音，並因之而樂於把一切議案，不論是自己通過的還是前人通過的，一視同仁地予以取消。

如果諸位已經作了這樣的決定（誰要是認為諸位沒有作這樣的決定便是一種大不敬），那麼，就沒有任何東西能阻止我提供一個恰當的事例來証實諸位有目共睹的熱愛真理的精神和審議事務時不偏不倚的正直精神。這事例就是重新審議諸位制定的《出版管制法》。該法規定：凡書籍、小冊子或論文必須經主管機關或至少經主管者一人批准，否則不得印行。關於保護版權以及關於貧民的規定<sup>②</sup>我不想多談，只希望不要以這些作為借口來侵害不會觸犯任何條款細節的人。但關於書籍出版許可的那一條，我滿以為在主教們垮台<sup>③</sup>以後就會隨同四旬節<sup>④</sup>和婚禮<sup>⑤</sup>許可等條例一起廢除的，現在事實並不如此。因此我要痛切陳詞，首先向諸位說明，這法令的訂立者是諸位不屑于承認的。其次要說明不論哪類書籍，我

---

① 作者認為人類智慧與氣候有關，嚴寒地帶不適於智力活動。此說受到某些人嘲笑。——譯注。

② 英國出版商公會有保護版權及捐款濟貧辦法。出版管制法對此有所規定。——譯注。

③ 1641 年長期議會第一次改革時，得勢的清教徒曾提出法案，主張取消主教制，不久貴族院中即取消僧侶階級。——譯注。

④ 西俗復活節前 40 天必需守齋，謂之四旬節。英國以往唯有議會法案訂為“魚日”的日子才能吃肉，謂之四旬節許可。——譯注。

⑤ 英國議會曾有法案規定婚姻是一種聖禮，必須由教會批准。但作者根據其“严格的聖經”觀點，認為結婚與离婚是一種世俗契約問題，不應由教會干涉。——譯注。

們对閱讀問題一般應持有的看法。同时也要說明，这法令虽然主要想禁止誹謗性的和煽动性的書籍，但达不到目的。最后，我要說明这一法令非但使我們的才能在已知的事物中無法發揮，因而日趋魯鈍；同时宗教与世俗界的学术中本来可以进一步求得的發現，也会因此而受到妨碍。这样一来，它的主要作用便只是破坏学术，窒息真理了。

我不否認，教会与国家最关切的事項就是注意書籍与人的具体表現，然后对于作惡者加以拘留、监禁并严予制裁。因为書籍并不是絕對死的东西。它包藏着一种生命的潛力，和作者一样活躍。不仅如此，它还象一个宝瓶，把創作者活生生的智慧中最純淨的菁华保存起来。我知道它們是非常活躍的，而且繁殖力也是極強的，就象神話中的龙齒<sup>①</sup>一样。当它們被撒在各处以后，就可能長出武士来。但是，从另一方面來說，如果不特別小心的話，誤杀好人和誤禁好書就会同样容易。杀人只是杀死了个理性的动物，破坏了一个上帝的象；而禁止好書則是扼杀了理性本身，破坏了瞳仁中的上帝聖象<sup>②</sup>。許多人的生命可能只是土地的一个負担；但一本好書則等于把杰出人物的寶貴心血熏制珍藏了起来，目的是为着未來的生命。不錯，任何时代都不能使死者复生，但是这种損失并不太大。而各个时代的革命也往往不能使已失去的眞理恢复，这却使整个的世界都將受到影响。因此我們就必須万分小心，看看自己对于公正人物富于生命力的事物是不是进行了什么迫害；看看自己是怎样把人們保存在書籍中的生命糟蹋了。我們看到，有时象这样就会犯下杀人罪，甚至杀死的还是一个殉道

① 希腊神話中說，底比斯城邦的始祖卡德鳩斯建邦时曾杀死一龙，并将其齿种入地下。隨即从那里長出許多武士，互相殘杀，最后剩下5人，成为底比斯的祖先。——譯注。

② 据聖經記載，人是仿照上帝的形象制成的，所以作者說人体是外在的和物質的上帝形象，理智則是瞳仁中內在和非物質的上帝形象。——譯注。

士；如果牽涉到整个出版界的話，就会形成一場大屠杀。在这种屠杀中，杀死的还不止是塵凡的生命，而是伤及了精英或第五种要素<sup>①</sup>——理智本身的生气。这是杀害了一个永生不死的聖者，而不是一个塵凡的生命。当我在反对許可制的时候，不願讓人家說我又在偷运武断專橫的許可制。我將不厭其煩地从历史上引証古代著名的国家关于制止出版界紊乱情况的办法，然后追溯到这种許可制怎样从宗教法庭中产生出来，再說明它怎样被我們的主教們抓住，同时它本身又怎样抓住了許多長老会的長老。

雅典的書籍和哲人比希腊任何其他部分都要多。我發現雅典的長官只注意兩种文字，一种是瀆神和無神論的文字，另一种是誹謗中伤的文字。因此，普罗塔哥拉由于在一篇講演中开头就坦白說他不知道“有沒有神存在”，于是他的書便被阿留坡閣<sup>②</sup>下令焚燒了，人也被驅逐出境了。至于禁止誹謗方面，也有律令規定不能象“旧喜剧集”<sup>③</sup>一样指名誹謗任何人。从这一点来看，我們就可以猜想到他們是如何限制誹謗的。后来西塞罗写道，事實証明这种办法很快就禁絕了其他無神論者挺而走險的思想和公开的誹謗。至于其他的派別与看法，虽然也倾向于誨淫誨盜或否定天命，但他們都不予注意。因此，我們从沒有看到伊壁鳩魯的学說、昔勒尼学派的放縱無度、昔尼克学派厚顏無耻的說法受到法律的干涉。同时，他們虽禁止旧喜剧派作家的作品上演，但史料上却沒有說禁止他們写剧。大家也都知道，柏拉圖还介紹他那位君王学者代奥尼苏<sup>④</sup>

① 西俗謂構成世界的四种元素是水、土、气、火。第五元素則是非物質的精英或以太。——譯注。

② 見本書第1頁注①。——譯注。

③ 其中有阿里斯托芬等人的剧作。欧里庇得斯和苏格拉底在此書中曾受到阿里斯托芬無情的嘲笑。——譯注。

④ 叙拉古暴君父子，二人均曾师事柏拉圖。此处指其子。讀阿里斯托芬喜剧事作者可能是根据撒母尔·柏蒂的說法。——譯注。

去讀這些喜劇家中最放蕩的一個——阿里斯托芬的作品。據說神聖的金口若望每夜都研讀這個作家的作品，並且具有一種技巧，能把其中骯髒的激憤話清洗成一種動人心弦的說教，這也是可以理解的事。希臘另一個領袖城邦——拉栖第夢的立法者萊喀古斯非常崇尚高貴的學術，所以便首先在愛奧尼亞搜集了荷馬的散篇作品，并从克里特把詩人泰利斯請了來，用他優美的詩歌來馴化斯巴達的乖戾習氣，並請他為他們制定禮法。斯巴达人竟然依舊那樣缺少詩書禮樂之風，那樣沒有書卷氣，真是令人大惑莫解。他們不管其他的事情，一心只崇尚征戰，他們根本不需要書籍許可制，因為他們除開自己那種簡短的警句以外，根本不喜歡任何其他東西。他們找了一個很小的借口就把阿奇洛科斯<sup>①</sup>趕出了城邦，原因可能就是他的寫作風格離開他們那些軍歌和小調太遠了。假如說這是他那直言不諱的詩<sup>②</sup>，那麼事實上他們並沒有因此提高警惕，他們在男女混雜的談話中仍然放蕩不羈。歐里庇德斯在他的“安德羅慕奇”<sup>③</sup>一劇中說，他們的婦女全都不貞潔。這些都可以提供線索，說明希臘所禁止的是哪一類的書。羅馬人的情形也是一樣；在許多年代中他們都習慣於軍營的粗野生活，風尚大致和拉栖第夢人相同。他們所知道的學術只是十二銅表法、大祭司團<sup>④</sup>、占卜師、弗拉門<sup>⑤</sup>所教給他們的宗教和法律事宜，其他的事情一點也不知道。當卡尼底斯、克利托累阿斯、斯多葛派的代奧吉尼出使羅馬<sup>⑥</sup>時，趁機使這個城嚐試了他們的哲學，當時竟連監察官加圖

① 派罗斯島詩人，據云長短句就是他創造的。——譯注。

② 據云阿奇洛科斯曾寫詩諷刺李堪布的女兒（有一個女兒曾許與阿奇洛科，後又拒絕），使她們上吊自杀。——譯注。

③ 希臘神話中女英雄名，赫克托之妻，歐里庇德斯在此劇中發表其厭棄女人的觀點。——譯注。

④ 原系梯伯河上築橋的監督者，後管理國家宗教事宜。——譯注。

⑤ 專祠一神的祭司，每天貢獻犧牲，但無祭司團。——譯注。

⑥ 卡尼底斯是斯多葛派的對手，雅典第三學園的創立者。克利托累阿斯是亞里士多德門下逍遙學派的領袖人物。前者率領後者及代奧吉尼于155 B. C. 赴羅馬請求寬免雅典的罰金，並曾于該城以詭辯方式發表演說。——譯注。

这样的人都怀疑他們是煽动者，于是便在元老院中提議把他們立即赶走，并把一切阿提喀<sup>①</sup>的空談者驅逐出意大利去。但西庇阿和其他高貴的元老制止了他和他那种旧薩宾<sup>②</sup>的严酷作風，反倒对这些人大为优礼。这位监察官本人到老年时也終于學習起他以往口誅笔伐的东西来。同时，最早的兩個拉丁文喜剧家涅維优斯和普劳圖斯也使这个城市充滿了从麦南德和菲勒門<sup>③</sup>那里借来的場面。于是他們也开始考慮如何对付誹謗性的書籍与作家的問題了。不久之后，涅維优斯就因为筆鋒过激而被捕入獄，直到他声明收回自己的作品才由护民官予以釋放。我們在書上也看到奧古斯都焚燒毀謗性的書籍，惩治誹謗者。如果有人写出东西亵瀆了他們所崇拜的神，無疑也要遭到严酷的惩罚。但除开这两點以外，書中到底說些什么，長官从不过問。因此盧克萊茨<sup>④</sup>便能不受責难地把他的伊壁鳩魯學說用詩的体裁写給执政官曼米阿斯。后来又光荣地被羅馬的國父西塞罗重新編撰出来，虽然西塞罗在自己的著作中曾反对伊壁鳩魯的看法。同时，刘西里阿斯、卡特盧斯和弗拉科斯（賀拉斯）等人<sup>⑤</sup>虽然曾說过尖刻而露骨的諷刺言詞，但也沒有任何命令禁止他們。在国事方面，提圖斯·李維虽然在他的史書中極力称頌龐培，但敌党的屋大維·愷撒<sup>⑥</sup>（屋大維）并沒有限制他的書。納庄（奧維得）<sup>⑦</sup>老年时曾因早年所作的某些淫蕩詩句

① 雅典城所在的一州，意即雅典式的。——譯注。

② 古羅馬部族初起时所住的山，加圖的田庄也在这里。——譯注。

③ 希腊喜剧家，麦南德还是新雅典派喜剧的代表人物，他的題材从旧派的政治事物轉向日常生活。——譯注。

④ 羅馬唯物主义哲学家，曾反对宗教和唯心主义，繼承德謨克利特和伊壁鳩魯的原子論哲学。——譯注。

⑤ 刘西里阿斯是諷刺作家的領袖，卡特盧斯是抒情詩人，弗拉科斯即名詩人賀拉斯，以上均羅馬时代人。——譯注。

⑥ 李維在其“羅馬史”中描写内战时，对龐培表同情，屋大維（即屋大維·愷撒）登位后只笑称之为龐培派，而未加迫害。——譯注。

⑦ 羅馬名詩人，被屋大維放逐到里海边，原因據說是与宮闈秘密有关。——譯注。

而被屋大維驅逐出境，但这不过是某些秘密原因的幌子，那本書既沒隨着被查禁也沒被沒收。从那时以后，羅馬帝國除了暴政以外就很少有其他的东西了。如果我們看到坏書被禁的少而好書被禁的多，那是一点也不稀奇的。关于古人認為哪些作品应受限制的問題，我想以上已經說得十分詳細了，其余的便是任何人都能隨便議論的事。

往后皇帝都变成了基督徒。我認為他們关于这一方面的限制并不比以前严。所有被認為是大异端邪說的書都經過檢查、駁斥，并在大公會議<sup>①</sup>上加以譴責，但直到这时，并沒有被帝国当局禁止或焚燒。至于外教作家，除非他們象波非利阿斯和普羅克盧斯那样公开謾罵基督教，否則就沒有禁令禁止他們。直到公元 400 年左右，在迦太基宗教會議上，才規定禁止主教閱讀外教人的書，但异端邪說还是可以讀的。早在他們以前，其他人則是忌諱异端邪說的，但不那样忌諱外教人的書。早期宗教會議和主教們只是常宣称某些書不值得推荐或流傳，讀与不讀却由各人的良心决定，一直到公元 800 年以后才改变。这一情形早就由特里騰(特令托)宗教會議的偉大揭發者保羅(薩比)神甫所指明<sup>②</sup>。从公元 800 年以后，羅馬教皇就尽情壟斷政治权利，想象从前控制人們的判断一样，把自己的統治之手伸出来遮住人們的眼睛。凡屬不合他們口味的东西他們都禁止閱讀，并且付之一炬。但他們的檢查还是較寬的，象这样处理的書并不多。直到馬丁五世才下詔書，非但禁止讀异端邪說的書，而且首开先例把讀这类書的人开除教籍。教廷所以發布較严的禁令，主要由于那时威克里夫和胡斯的書已經震动一时。教皇利奧十世和他的后繼者一直遵循着这条路，直到特里

① 全世界主教參加的宗教會議。——譯注。

② 保羅俗名薩比，曾为 1545—1563 年間陸續在意大利特令托召開的宗教會議寫出一部历史，史中說明會上曾討論禁書問題。——譯注。

騰(特令托)宗教會議与西班牙宗教法庭同时举行时，才产生了或补齐了禁書書目和刪節索引，把許多古代优秀作家的五臟六腑都翻一个过。对他们說来，这种侵害比任何人在他們坟上所能做出的侵害都要严重。而且他們还决不限于异端邪說，任何不合他們口味的东西他們都不是下禁令，便是直接列入新的情況目录。为了使他們的侵害手段更加严密，他們最后还創制一項办法，規定所有的書籍、小冊子或論文，不經兩三個如狼似虎的修士批准或許可，就不許印行。好象聖·彼得把天堂里管印刷的鑰匙<sup>①</sup>也交給了他們似的。我們不妨举些例子来看：

茲命法官齐尼审查本書中有無不可出版之处。弗罗棱薩区  
副主教文生·拉巴塔。

此書已經审閱，其中并無妨害天主教信仰及礼教之处，特此  
證明……

弗罗棱薩区法官尼河罗·齐尼。

根据上述證明，达文札蒂此書可准予付印。

文生·拉巴塔等。

准予付印，7月15日。

弗罗棱薩市宗教法庭法官修士西蒙·芒貝  
达美利亞。

誠然，他們有一种想法；如果陷在無底深淵中的人沒有及早越獄逃跑，那么这四道符咒就能把他关在下面，永世不得翻身。我只怕他們下一步就会把克劳狄烏斯要实行而沒有实行的出版許可令抓到手里了。現在請看看另一种形式——羅馬的截記：

如主教府理家批准，即可准予出版。

副攝政，貝爾卡斯特罗。

---

① 傳說耶蘇曾以比喻的方式叫彼得掌管天堂鑰匙，意思是讓他決定誰該進天堂。——譯注。

准予出版。

主教府理家，修士尼河罗·罗道菲。

有时在一篇标题页上就可以发现五条出版许可令，一唱一和地写在上面，就好象几个秃头僧侣在点头互相恭维一样，而作者则只能莫名其妙地站在旁边，不管他那申请书下批的是付印还是退回都是如此。正是这些应答圣歌和可爱的对口曲，在不久之前用它们悦耳的回音把我们的主教及其下属迷住了；于是他们便如法炮制地制定了那种气派十足的出版许可令，把我们弄得晕头转向。其中一种是从伦伯斯主教府<sup>①</sup>里出来的，另一种是从圣·保罗教堂西边<sup>②</sup>出来的。这一切都是死抄罗马，连命令文都是用拉丁字写的。就好象写这命令的那支渊博而讲究文法的笔，落墨就只能是拉丁字一样。他们也许认为任何别的语言都庸俗得不配用来表达这样纯真高贵的出版许可令。但说英语的民族在自由方面的成就是独步古今的。我倒希望他们是因为在英文中找不到那样奴颜婢膝的字来写出这条独断专横的许可令才用的拉丁文。以上我把这书籍出版许可令的制订者和来源向诸位作了清楚的陈述，并条理井然地指出了它的来龙去脉，这种命令在任何古代的国家、政府或教会中都从未听到过。我们自己远近的祖先们遗给我们的法令中也没有这种规定，任何经过宗教改革的城市或外国教会的现代习俗中也没有这样的命令。这是从最反基督的宗教会议和最专横的宗教法庭上发出的。以往书籍和生灵一样，可以自由进入这个世界。心灵的生育受到扼杀并不比身孕的生育受到的多。并没有一个嫉妒的约诺架着腿<sup>③</sup>在诅咒任何人的心灵子嗣的出生。假如

① 即次特伯雷主教府。——译注。

② 指书商公会。也有人说是指伦敦主教府。——译注。

③ 据希腊神话记载，宙斯之妻约诺在赫尔克斯出生时坐着膝盖坐在门槛上诅咒，以后架腿就成了不祥的象征。——译注。



生出来的是一个魔鬼的話，誰又能說不应当把它付之一炬或沉入大海呢？但一本書在出生到世界上來以前，就要比一个有罪的灵魂更可怜地站在法官面前受审，它在乘渡船回到光天化日之下來以前就要在陰森黑暗的环境中受到拉达馬都斯那一伙人<sup>①</sup>审判；这种事是从未听说过。直到那个牛鬼蛇神似的罪恶机构（罗馬教廷）由于宗教改革而感到心慌意乱，才找出一个新的灵簿 獄<sup>②</sup>和地獄，以便把我們的書籍也归入应遭天罰之列。我國想過宗教法庭癱的主教們，和他們的一批嘍囉如获至宝般地、煞有介事地抓住了这小点稀世之珍，并令人唾罵地加以模仿。書籍許可法令的肇始者無疑就是这批人。諸位是决不会喜欢他們的。当有人瀆求諸位通过这一法令时，諸位的原意和他們那种罪惡的企圖也是相去不可以道里計的。凡是知道諸位行为如何正直并如何尊重真理的人便可以立即証明这一点。

也許有人会說：制定者虽坏，法令本身如果是好的又有什么不可以呢？也許是这样。但如果不说成是这样的一个奥妙的發明，而用人人都能明白的方式說出来；同时，事实上古往今来一切法度清明的共和国都不采用它，唯有那些極端虛伪的煽动者和压迫者，才急于向它乞灵，其目的又只是破坏和阻撓宗教改革的来临——在这种情形下我就会同意某些人的說法，認為这是一种十分棘手的丹藥，連劉利阿斯<sup>③</sup>也不知道怎样从这里面提炼出好東西来。說到这里，我只要求諸位在我沒有逐一分析它的性質之前，应当把它当成一种危險和可疑的果实看待。肯定地說，从結出这种果实的树来看，它是理应如此的。但目前我还是要按照前面所

① 指地獄三法官。——譯注。

② 天堂与地獄邊緣的地方，未受洗嬰兒及外教賢哲的所在处，作者借喻禁書目及刪節索引。——譯注。

③ 馬朱卡（即今地中海中的馬羅卡島）地方名煉丹家。——譯注。